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20号),对新疆新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2300584781305J 法定代表人:陈赵锁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8公里处26栋-1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8月8日在阜康市产业园晋商工业园、洪洞路西侧,未经批准占用0.87亩(576.9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<其他草地>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)土地修建进出厂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正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按照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年8月19日)的规定,非法占用未利用地,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,占用100亩以下的,决定并处罚款的,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的罚款。决定处罚如下:

1.责令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0.87亩(576.9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
2.对非法占用0.87亩(576.9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3461.4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—10月22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16日

